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文件

皖电大〔2019〕44号

关于印发《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的通知

各单位、处室：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
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维护资产的安全与完整，确保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保障学校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安徽省教育厅、财政厅《安徽省省属高等院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皖教财〔2018〕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是指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由学校占有、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具体包括：

- （一）学校使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国家调拨给学校的资产；
- （三）学校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
- （四）接受捐赠等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的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和其他资产。具体界定执行财政部令第78号《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原则；
- （二）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三）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四）实物管理和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五）实行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实施国有资产科学配置、高效使用和规范处置；加强国有资产日常管理，严格资产收益管理，完善全过程监管体系，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产权登记和纠纷处理、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等。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实行“产权明晰、配置科学、使用高效、处置规范、收益统筹、监管有力”的管理体制，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模式，实施“国有资产管理处统管、使用部门（人）具体使用保管”的管理责任体系。

第八条 资产管理处是负责统一管理全校国有资产的职能部门，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完善并组织实施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

（二）负责组建学校国有资产的管理体系，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队伍建设，强化管理手段；

（三）负责组织学校国有资产的清查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等工作，并对有关具体事项进行协调处理；

（四）负责办理学校国有资产的调拨、转让、报废、报损、捐赠等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调剂闲置资产，推动学校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

（五）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职能部门对其业务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归口管理，并协助其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保证设备的安全高效运转；

（六）会同有关部门，对经营性实体有偿使用国有资产进行监管；

（七）负责维护学校固定资产的信息管理系统，提供固定资产统计数据；

（八）接受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的监督、检查、指导并向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第九条 资产使用部门具体负责所使用的办公及教学科研实验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护；部门主要负责人承担本单位资产的管理责任，对本部门使用的国有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安全性负责；资产使用部门设一名资产管理员，负责定期与资产管理处进行账、卡核对，与本部门每一资产使用人的实物进行核对，保证账、卡、物相符；资产的使用人承担该资产的使用保管责任，保证其使用、保管的资产账实相符，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条 国有资产配置是指学校根据履行职能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通过调剂、租赁、购置等方式为教学、科研、服务、管理等各部门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一条 学校结合发展规模、教学需要、科研方向、服务功能等，按照精简节约、从严控制、保障事业发展需要和建设节约型、智慧型校园的原则配置国有资产。

第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遵循以下原则：

- （一）与履行职能的需要相适应；
- （二）科学、合理优化资产结构；
- （三）调剂、租赁、购置相结合；
- （四）资产配置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第十三条 资产管理处会同有关单位、处室及时对配置的各项资产进行验收、登记、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资产管理处与财务处及时入账，做好资产变动核算工作。

房屋建筑物等自建形式配置的资产，及时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办理有关权属证明和财产移交。对于无法及时完成竣工结算但已投入使用的自建资产，通过暂估形式及时办理资产入账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无偿调入或接受捐赠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由学校依法占有和使用，并按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价

入账。

第十五条 学校新增配置国有资产，能通过调剂、租赁等方式解决的，原则上不重新购置。新增配置的资产应当符合规定的配置标准，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十六条 优化产权配置，做到物尽其用，切实发挥资产的使用效益。对闲置或使用效益不高的资产在校内进行调剂配置。

第十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上级主管单位的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原则上新购资产应履行预算编制、申报审核、规范采购、登记入账的程序，确保所有资产合理配置、公开采购、有据可循、有档可查。

第十八条 资产管理处根据学校批准的预算和采购计划办理资产购置。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调整资产购置的，按有关程序办理报批。对于无计划、无经费来源购置的资产一律不予验收、付款和报销。

第十九条 学校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进行采购。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按规定做好专家论证工作。专家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情况应定期向省财政厅备案。

第四章 资产使用与维护

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使用包括自用和有偿使用。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是指学校在确保正常履职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按照有关规定，将其占有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等行为。

第二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使用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风险控制、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规范国有资产使用行为，充分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对固定资产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清查盘点。年度终了前，应当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保证账、卡、物相符。对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应当按照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自用资产的验收、领用、使用、保管、维护、交回等内部管理流程，并加强审计监督和绩效考评。各部门应做好自用资产使用管理，经常检查并改善资产使用状况，减少资产的非正常损耗，做到高效节约、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率，防止国有资产使用过程中的损失和浪费。

第二十四条 资产管理处和具体使用部门必须建立固定资产保管和养护制度，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潮、防尘、防锈、防蛀等工作，并对固定资产进行养护、定期检测，确保完好和使用安全。

第二十五条 实行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建立资产共享共用与资产绩效、资产配置、学校预算挂钩的联动机制，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条 加强对无形资产的管理和保护，科技成果的使用管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对无形资产在其使用期限内采用年平均法进行摊销。对于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摊销办法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建立资产统计报告制度，定期向学校领导报送资产统计报告，及时反映资产使用及变动情况。

第二十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首先保证履行职能及事业发展需要，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国有资产。

第二十九条 学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的，在进行可行性论证后，按照《安徽省省属高等院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对

外投资和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对外出租资产须进行公开招租，签订省财政厅统一制定的合同，要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第三十条 加强对外投资、出租和出借管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按照《安徽省省属高等院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履行备案手续，确保相关收入能及时收取并按照规定缴入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不得向任何组织和个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的经济担保。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三十二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核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转让、出售、置换、报损、报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三十三条 拟处置的国有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应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

第三十四条 学校处置国有资产（含对外捐赠），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审核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国有资产。

第三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审批履行资产处置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安徽省省属高等院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资产处置申报程序及需提交的相关材料按照《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招标投标、拍卖、协议转让等方式处理。土地、房屋建筑物以及上级财政部门另有要求的资产处置，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车辆的报废处置交售给属地依法设立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其他资产由学校按规定进行集中公开处置。

第六章 资产收益

第三十七条 国有资产收益包括国有资产使用收益和国有资

产处置收益。

(一) 国有资产使用收益,是指经批准同意,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以及出租、出借等取得的收入。

(二) 国有资产处置收益,是指国有资产产权的转移或核销所产生的收入,包括国有资产的出售收入、出让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等。

第三十八条 出租出借和处置国有资产应缴纳的税款和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资产评估费、技术鉴定费、交易手续费等),在收入中抵扣,抵扣后的余额按照政府非税管理规定缴入省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第三十九条 在取得国有资产收入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上缴国有资产收益。

第七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第四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指上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代表国家对学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学校对国有资产享有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产权登记包括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

第四十一条 学校产权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学校名称、住所、负责人及成立日期;
- (二) 学校性质、主管部门;
- (三) 学校资产总额、国有资产总额、主要资产实物额及其使用状况;
- (四) 学校对外出租、出借资产情况,对外投资、担保情况;
- (五) 需要登记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学校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注销产权登记的程序和要求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学校各部门分立、合并、改变名称、增设机构

调整时，要及时向资产管理处申请办理国有资产登记信息变更以及交接手续，防止国有资产被侵占及流失。

第四十四条 学校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报同级或共同的上一级财政部门申请调解或裁定，必要时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处理。学校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学校应当提出处理意见，经省教育厅审核并报省财政厅批准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八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 合并、分立、清算；
- (二) 出售、置换、转让房屋建筑物、土地、车辆及大型仪器、设备的；
- (三)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
- (四) 取得没有原始价格凭证资产的；
- (五) 将国有资产整体或者部分租赁给非国有单位的；
- (六)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需要进行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学校资产评估工作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 (一) 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省政府部门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 (二) 按照财务制度规定需要进行资产清查的；
- (三)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损失严重的；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 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改变, 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 上级主管单位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学校资产清查报批程序及清查内容按照《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第214号)规定执行。

第九章 资产信息管理和报告

第四十九条 学校资产管理处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 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相应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对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十条 学校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各单位、处室, 按照学校统一规定的报告格式、内容及时间, 按时向资产管理处报告本部门国有资产增减变动、使用和维护等相关信息, 做到客观真实、数字准确。

第五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调出、退休、离职等岗位变动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并及时在资产信息系统中作出登记调整。

第五十二条 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 做好国有资产信息统计及报告工作, 统计信息和报告应做到内容完整、数字准确,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五十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主管部门监督、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相结合, 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 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五十四条 建立科学合理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 将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资产占有、使用的具体部门和个人。具体部门和个人应当依法维护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提高

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

第五十五条 资产使用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使用的国有资产真实性、完整性、安全性负责。在变动工作岗位或离职时，应保证本部门国有资产记录与有关方面完全一致，办理固定资产管理交接手续，由资产管理处监交。

第五十六条 加强国有资产收益监管，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不得截留、坐支资产收益，严禁以“账外账”等方式隐匿资产收益，私设“小金库”。

第五十七条 在资产管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对国有资产流失和浪费情况不报告；不采取相应措施，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二）未按规定申报或者越权审批，擅自有偿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

（三）擅自提供担保的；

（四）串通作弊，暗箱操作，违规有偿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的；

（五）弄虚作假、隐匿、未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五十八条 在核清事实、明确责任的基础上，对责任部门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处理，视情节轻重可采取提醒批评、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年度考核不合格、责任赔偿、行政或党纪处分等方式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皖电大〔2014〕45号）同时废止。